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 2.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5 亿 A 米橡胶 V 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55,093.67	84,462.23
2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537.77	5,537.77
合计		160,631.44	90,0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2022年4月15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350万元后的金额。

调整后：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55,093.67	84,462.23
2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537.77	5,537.77
合计		160,631.44	90,0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2022年4月15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350万元后的金额。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其他没有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

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修订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